

注意： 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钱包丢失费用补偿保险

第一条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钱包或手提包发生遗失，或遭受抢劫或偷盗，则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一持卡人最多赔付事故次数以及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钱包或手提包的重置费用，如其钱包或手提包发生遗失或遭受抢劫、偷盗时内含个人证件、支付卡的，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重新办理个人证件、支付卡的申请费。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任何一项，或出现下列任何情形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钱包或手提包发生遗失或遭受抢劫、偷盗时内含的金钱、票据、交通票款或其他不属于被保险物品的任何物品；
2. 因火灾、水、正常磨损、制造缺陷、滥用、害虫、昆虫、白蚁、霉菌、潮湿或干腐、细菌、生锈、清洁、维修或类似事件造成的损失；
3. 被保险人的钱包、手提包及内含被保险物品受到的意外损坏；
4. 被保险人的钱包或手提包发生遗失或遭受抢劫、偷盗后内含的支付卡发生任何欺诈性和/或未经授权的费用和/或提款；
5. 身份盗用有关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6. 非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损失；
7. 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的商务活动（包括商务旅行）所产生的损失或与之相关的损失；
8.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9.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
10. 亲属的故意行为或亲属知悉或计划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11. 因战争、入侵、外国军事行为、敌意或类似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民乱、起义、军事政变或篡权、戒严、恐怖主义、暴乱或任何合法组织当局的行为或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12. 因执行任何政府、公共机关或海关官员的命令所造成的损失；
13.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

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三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一）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一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一持卡人所承担的保险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相应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任一持卡人，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仅对保险单所载最多事故次数以内的事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二）免赔额

在适用的责任限额以内，保险人对每一事故仅赔付承保损失中超过保险单所载免赔额的部分。

第四条 一般事项

（一）有效账户

一旦被保险人不再是约定的银行卡持卡人，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保障即行终止。

（二）保险费支付

1. 保险费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月或年计算。投保人应及时缴付保险费。

2. 宽限期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且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则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可于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 支付保险费。

3. 未缴付的保险费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并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若发生索赔（包括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则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补缴该保险年度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三）损失通知和索赔资料

发生保险事故时，持卡人应：

1. 在发现事故后二十四（24）小时内，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联系保险人，以获取理赔申请表以及事故发生后行动的指示。
2. 在发现偷盗后 24 小时内报警。
3. 在发现钱包、手提包及被保险物品遗失或遭受抢劫、偷盗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4. 在提出事故通知后三十（30）日内，填写理赔申请表，签名后将该表连同下列所有文件回传给保险人：
 - 1) 表明钱包或手提包购买价格的原始收据；
 - 2) 若发生偷盗，则提供官方报警记录；及
 - 3) 保险人可能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
5. 与保险人合作进行调查、评估及处理理赔。

若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按照上述要求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保险赔付

保险人应向中国大陆境内的持卡人赔付保险金，且赔付行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五）欺诈性索赔

1. 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 明知并未发生保险事故而仍提出索赔请求；
 - 2)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2. 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除外）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

（七）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持卡人、发行机构或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风险增加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其他保险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同的被保险财产，本保险合同将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险项下应获赔偿金额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十）代位求偿权

当被保险人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承担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做出赔偿，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并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同意采取或允许他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措施，以便保险人在赔偿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依下述规定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1.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的，则保险合同于书面通知上所列示日期的二十四（24）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列保险费的 5%收取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扣除按照下表计算的应收短期保险费后的保险费余额：

短期费率表

保险合同有效月数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保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有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保险费。												

2.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下一个月保险费到期日终止；
3. 保险期间为一个月的，保险合同于保险单上列示的届满日期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一个月的保险费，保险人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保险人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三十（30）日（若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为 15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24）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十三）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定义

1. **银行账户**：指在合格金融机构开设的个人账户，开户人可通过该账户存取金钱或存兑票据。
2. **票据**：指根据预存款项开立的，在见票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指定收款人的即期银行票据，不包括任何未签章的票据。
3. **商务**：指以全职、兼职或临时工形式从事的行业、职业或职位，或以获取金钱或其他报酬为目的而从事的任何其他合法活动。
4. **金钱**：指具有一定面值的当前流通的货币、硬币和纸币。
5.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指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向每位持卡人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6. **承保区域**：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承保全球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7. **银行卡**：指发卡机构发行的信用卡或借记卡，本保险具体承保的卡种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8. **持卡人/被保险人：**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持有发卡机构所发行银行卡的所有自然人，包括同一账户下的副卡持有人或附属卡持有人。
9.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指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
10. **保险合同：**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书面投保申请以及在保险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批单。
11. **保险期间：**指自保险单所载起保日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止的一段期间。
12. **亲属：**指持卡人的合法配偶、父母、继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孙子女、兄弟、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姐妹、女婿、儿媳、叔伯、阿姨、侄女、侄子及堂表兄妹。
13. **住所：**指持卡人的主要常住场所，且持卡人将私人物品存放于该处，包括但不限于独户家庭住宅、共有公寓房、合作公寓房或公寓房。
14. **抢劫：**指一人或多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对持卡人、持卡人的配偶和/或 21 周岁以下子女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以非法获取持卡人的财产的行为。
15. **偷盗：**指以占有为目的，通过入室盗窃的方式，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非法获取被保险人看管和/或保管的财产的行为。
16. **意外损坏：**指物品因意外事故导致零件损坏、材料破坏或结构损坏而不再具有原定功能。
17. **个人证件：**指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驾照、员工证、护照。
18. **支付卡：**指由合格的金融机构或零售商发行的任何仅供个人使用的 ATM 卡、信用卡、签账卡或借记卡。
19. **ATM：**指自动取款机。
20. **入室盗窃：**指一人或多人使用武力或暴力非法进入被保险人的主要住所并有明显强行进入痕迹，以非法盗取或试图非法盗取被保险人的财产的行为。
21. **被保险物品：**指被保险人的钱包或手提包中的支付卡及个人证件。
22. **信用账户：**指合格金融机构供个人使用的信用服务，包括信用卡账户或车/房贷账户。
23. **身份盗用：**指未经授权而使用和/或非法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社保号等个人信息开立被保险人未授权的信用账户和/或银行账户。
24. **遗失：**指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不再占有：（1）过失性放置不当；（2）置于无法取回的地方。
25. **重置费用：**指规格类似的相似物品的现行价格。
26. **交通票款：**指为搭乘任何类型的公共或私营交通所支出的任何票款。
27. **保险人：**指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公司。
28. **发卡机构：**指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信用卡或借记卡业务，并为持卡人安排相关保险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类似实体，本保险具体承保的发卡机构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29.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30. **投保人：**指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保险人接受其投保申请的人。